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563號

原告 林郁芳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並具狀敘明訴之聲明第2項執行名義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起訴狀內容亦無從知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128元係如何計算，致本院無法確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491,1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並具狀敘明訴之聲明第2項執行名義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薛福山